

沈阳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办公室文件

沈民宗办发〔2024〕6号

关于印发《2024年沈阳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普法责任清单》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直属中心：

为深入推进沈阳市“八五”普法规划贯彻落实，进一步压紧压实普法责任，增强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根据《2024年沈阳市市（中）直单位普法责任清单》要求，制定我局2024年普法责任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沈阳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办公室

2024年7月5日



2024 年沈阳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普法责任清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根据市委、市政府转发《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沈委发〔2021〕12 号）和《关于印发〈2024 年沈阳市市（中）直单位普法责任清单〉的通知》（沈法委办发〔2024〕5 号）有关要求，制定 2024 年沈阳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普法责任清单如下：

一、共同普法责任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贯彻中办、国办《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的意见》，落实《沈阳市党员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试行）》（沈法委办发〔2023〕5 号）和《沈阳市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沈法委发〔2023〕3 号），健全完善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每年至少组织开展 1 次中心组集体学法，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每年专题学习不少于 1 次，作为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重点课程。（责任部门：机关党委，负责人：彭福昌，

配合部门：机关各处室、直属中心，完成时限：10月底前）

（二）组织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普法。把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普法活动作为全年普法重点工作，全力服务打造营商环境“升级版”，在第四个“民法典宣传月”期间做部署，在第七个“宪法宣传周”期间做总结。突出宣传《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沈阳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有关平等保护、公平竞争、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法律法规。（责任部门：行政审批处，负责人：尹光云，配合部门：机关各处室、直属中心，完成时限：12月底前）

（三）大力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1. 深入学习宣传宪法。以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为契机，加强宪法宣传教育，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组织2024年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系列宣传活动，实现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责任部门：行政审批处，负责人：尹光云，配合部门：机关各处室、直属中心，完成时限：12月底前）

2. 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广泛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法典的重要论述，阐释好民法典的基本原则、基本要求和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深化“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组织开展第四个“民法典宣传月”活动，让民法典走

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责任部门：行政审批处，负责人：尹光云，配合部门：机关各处室、直属中心，完成时限：5月底前)

3. 开展服务大局普法宣传。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社会国家安全意识。结合庆祝建国75周年宣传活动，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加强新颁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学习宣传。围绕生消防安全、安全稳定、社会公共安全、民族宗教、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重点领域，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责任部门：宗教三处，负责人：李炜，配合部门：机关各处室、直属中心，完成时限：6月底前)

(四) 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深入学习宣传党章和党内法规。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爱国主义教育法学习宣传。(责任部门：机关党委，负责人：彭福昌，配合部门：机关各处室、直属中心，完成时限：10月底前)

(五) 做好本单位(部门)普法。认真落实《沈阳市党员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试行)》，按照《沈阳市领导干部应知

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范围抓好本单位（部门）学法。落实国家工作人员日常学法、法治培训、学法用法考核制度，每年至少举办2次法治专题讲座且其中1次应由本单位（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授课；组织好本单位（部门）人员法律知识自学工作，党员领导干部利用各种媒体平台每年自学时间不少于24学时。（责任部门：政策法规处，负责人：尹光云，配合部门：机关各处室、直属中心，完成时限：10月底前）

（六）做好面向社会公众的普法。

1. 在立法、执法和司法各环节中开展实时普法，以案释法，将普法融入法治建设全过程，扩大法治宣传教育覆盖面。（责任部门：机关各执法处室，配合部门：机关其他处室，完成时限：10月底前）

2. 结合民族宗教相关的重要法律法规的颁布日、施行日、纪念日及“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面向社会开展专题普法活动。（责任部门：民族和宗教各处室，配合部门：机关其他处室，完成时限：12月底前）

3. 加强法治文化建设，积极参加法治征文、法治微课、法治动漫微电影微视频等法治文化创作评选活动；加强机关、基层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提升机关、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责任部门：政策法规处，负责人：尹光云，配合部门：机关各处室、

直属中心，完成时限：10月底前）

（七）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的决策部署。

1. 推进“八五”普法规划和人大决议的实施，有效落实年度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内容，规范制定并有效实施本地本部门年度普法责任清单。（责任部门：政策法规处，负责人：尹光云，配合部门：机关各处室、直属中心，完成时限：7月底前）

2. 健全普法工作机构，认真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切实履行普法主体责任。（责任部门：机关党委，负责人：彭福昌，配合部门：机关各处室、直属中心，完成时限：12月底前）

3. 积极参与全国普法办、省普法办、市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组织开展的各类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及社会公益普法活动。（责任部门：政策法规处，负责人：尹光云，配合部门：机关各处室、直属中心，完成时限：10月底前）

4. 积极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责任部门：机关各处室、直属中心，完成时限：10月底前）

二、民族宗教部门普法责任

1. 重点普法内容：《国家安全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反恐恐怖主义法》《宗教事务条例》《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辽宁省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

2. 重点普法对象：沈阳市域内民族自治乡镇，新疆、西藏等少数民族群众，宗教人士。

3. 重要时间节点：“4·15”国家安全教育日、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月、“12·4”国家宪法日。

4. 责任部门：宗教一处负责人：於泽亮；监督检查处（宗教三处）负责人：李炜；民族事务协调处负责人：李国臣；完成期限：12月底前；普法平台：沈阳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网站、沈阳民族宗教公众号、机关电子屏幕、主要宗教活动场所、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社区等；实施方式：培训、宣讲、多媒体等；普法目标：教育引导各民族群众、宗教界人士及广大信教群众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法治意识。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实施。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强化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行“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政策法规处负责制定我局普法责任清单，实现机关普法责任制清单全覆盖，并根据实际动态调整。各处室要对照我局普法责任清单，按时完成普法任务。办公室负责及时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普法责任清单。

（二）创新普法方式。各处室要注重依托官方网站、广播

电视、报纸期刊、微博、微信、微视频、客户端等有效载体，构建“网、报、微、端、屏”立体普法格局。要注重针对民族宗教领域社会热点和典型案（事）例，开展以案释法。注重重要时间节点法治宣传，提升普法知名度和群众参与度。

（三）强化检查督查。普法责任落实情况已纳入“着力优化法治环境、信用环境，在打造法治沈阳上实现新突破专项行动”考核计划，请各处室对照年度普法责任清单，于11月1日前上报本处室年度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报告，同时报送电子图片，由局政策法规处汇总形成我局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报告报市委依法治市办。